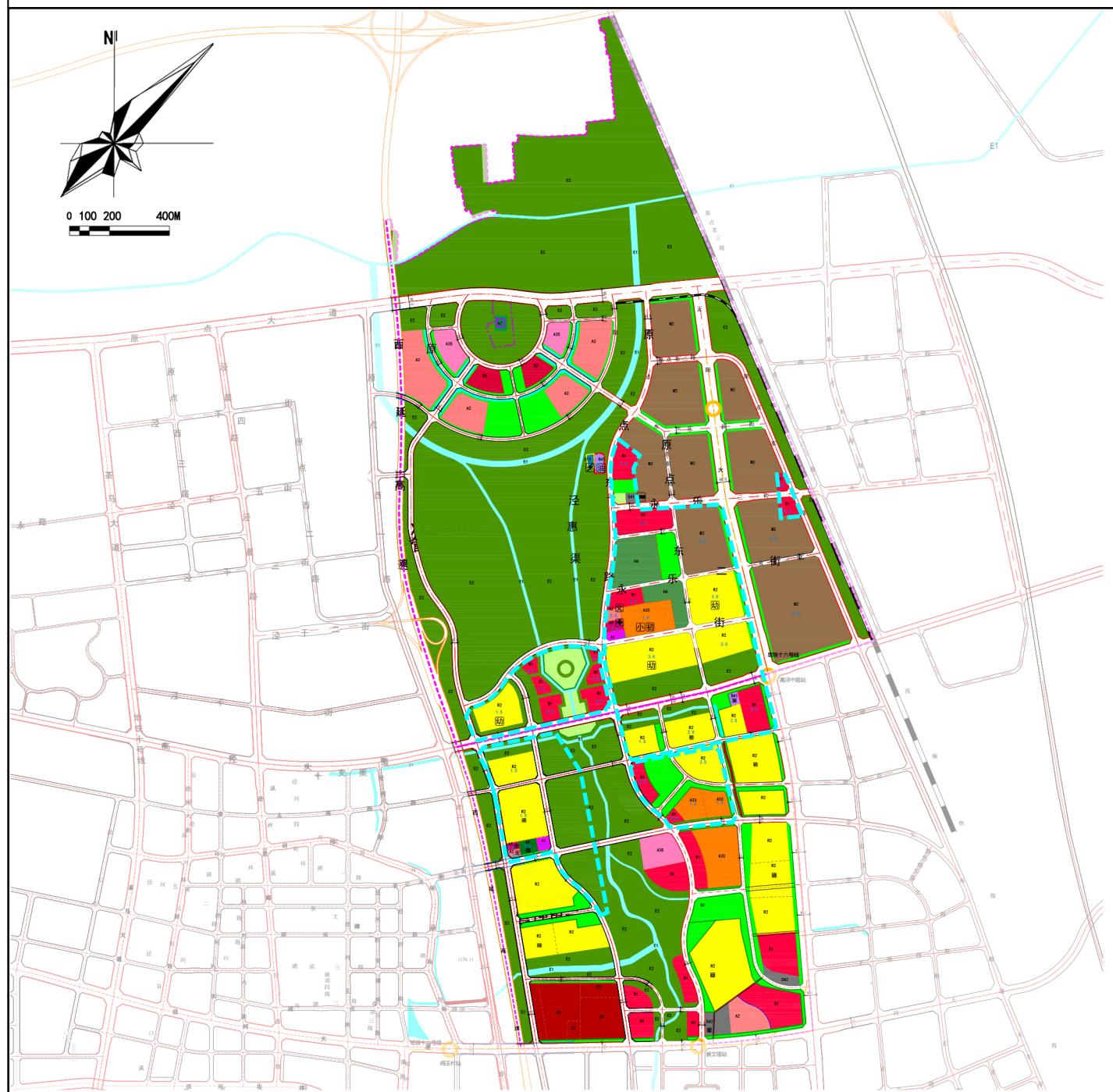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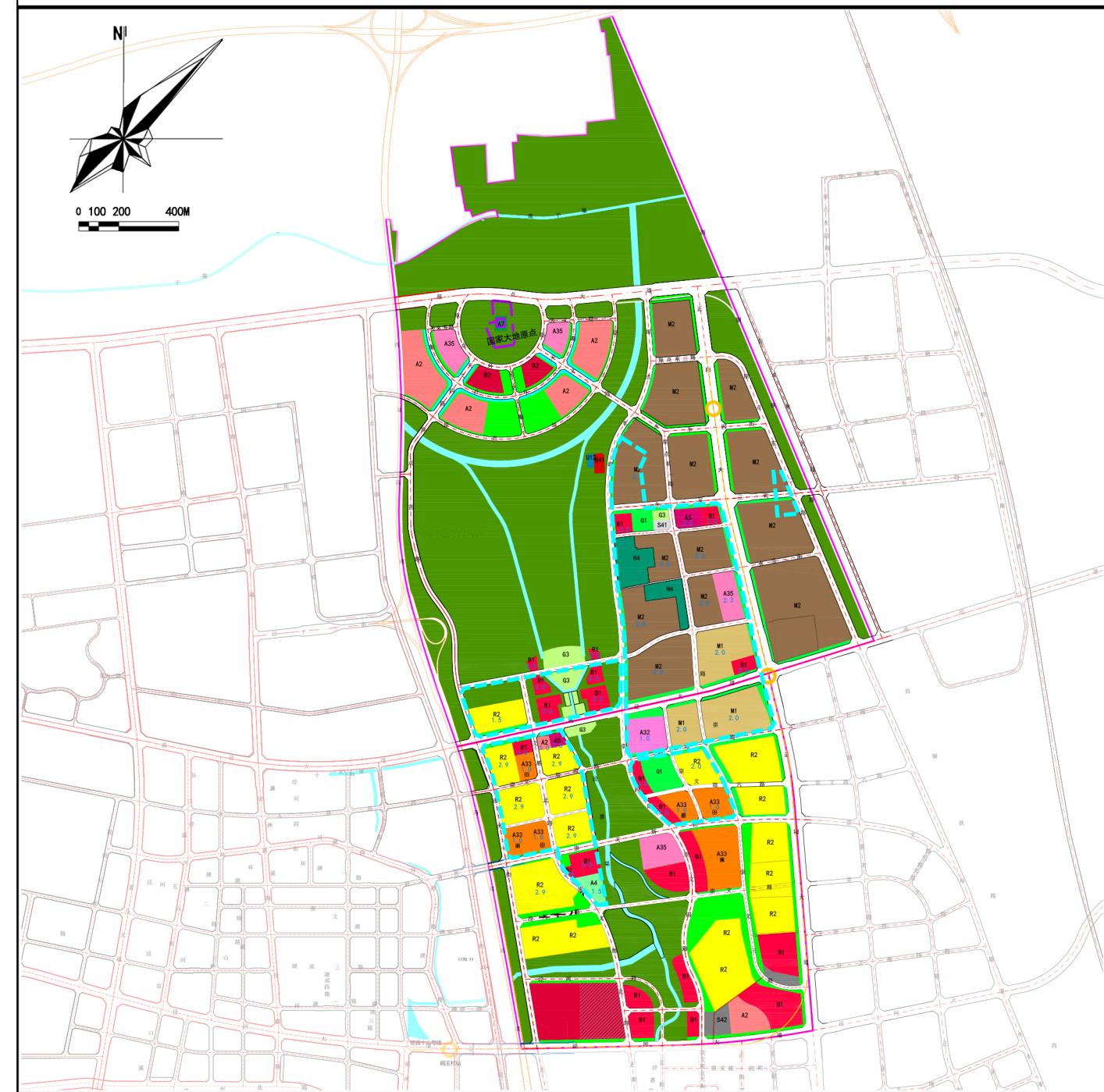


西咸新区XXJH-YL01、XXJH-CW01管理单元控制性规划修改前后主要内容对比图

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前）



管理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修改后）



修改内容

依据西安市《过渡期内总体规划实施意见》（市政办函〔2019〕84号）、《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试行）》（陕咸办发〔2020〕3号）和《西咸新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文件要求，在满足四个不突破的前提下，依据泾河新城申请，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修改内容包括：

1、满足片区发展要求，落实现状项目，优化用地布局方案，明确开发强度。落实应急产业园规划方案，保障片区产业发展要求，将高泾大道两侧居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及科研用地。落实永乐中心卫生院、军事用地、技术学校用地、法士特家园等现状用地权属，对原控规地块进行调整修改；保障永乐镇居民拆迁安置需求，在高泾大道南侧新增安置用地。

2、充分考虑建设现状，优化道路交通体系，调整永乐一街、永乐二街、原点东路、原点东一路、崇文塔六道路线及宽度；在CW01管理单元安置片区增加城市支路，满足新增用地交通需求。

3、结合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落实单元主导功能，依据调整后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化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公服设施配置。

4、增加片区绿地总量，优化街道界面，完善城市绿网。在高泾大道两侧新增公园绿地，优化城市界面。调整永乐三街北侧、崇文塔七路南侧公园绿地形态。

图例

管理单元界线	R2 二类居住用地
修改内容位置示意	R22 服务设施用地
城市红线	A2 文化设施用地
城市绿线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城市黄线	A33 小学
文物保护范围	A35 科研用地
建设控制地带	A4 体育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线	A5 医疗卫生用地
轨道站点	A6 社会福利用地
高速公路	B1 商业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	B2 商务设施用地
建议性道路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桥梁	M1 一类工业用地
尺寸标注	M2 二类工业用地
地块容积率上限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E1 幼儿园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1 小学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J 初中
U12 供电用地	P 社会停车场
U13 供燃气用地	U 加油加气充电站
U2 环境设施用地	H 医院
U21 排水用地	T 体育场
U22 环卫用地	Z 变电站
U31 消防用地	W 污水处理厂
U41 公园用地	X 污水泵站
G1 防护绿地	
G2 广场用地	
E1 水域	
E2 农林用地	
H14 村庄建设用地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一览表

指标	修改前面积（公顷）	修改后面积（公顷）
城乡用地	1242.04	1242.04
城市建设用地	662.26	707.78
居住用地（R）	130.82	106.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	65.82	73.7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81.48	72.31
工业用地（M）	113.95	157.9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189.47	208.76
公用设施用地（U）	0.38	0.38
绿地与广场用地（G）	80.34	87.94
地上总建筑面积（万m ² ）	864.80万m ²	942.70万m ²